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 及申訴處理要點

113年4月3日新北坪人字第1132883867號修正

壹、總則

- 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範圍如下：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章所定之性性別歧視：
 - 1、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2、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3、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4、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5、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 （二）違反母性保護：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
- 四、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如有因性

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本所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

六、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所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貳、性別歧視與違反母姓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

一、性別歧視與違反母姓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二、本所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

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所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所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三、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

四、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五、本會對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五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免職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如涉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本區區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六、本公所對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保障對象，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

七、申訴人不服本所之函復，得以書面向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應依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再申訴。

八、有關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案件，依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處理。

參、考核監督及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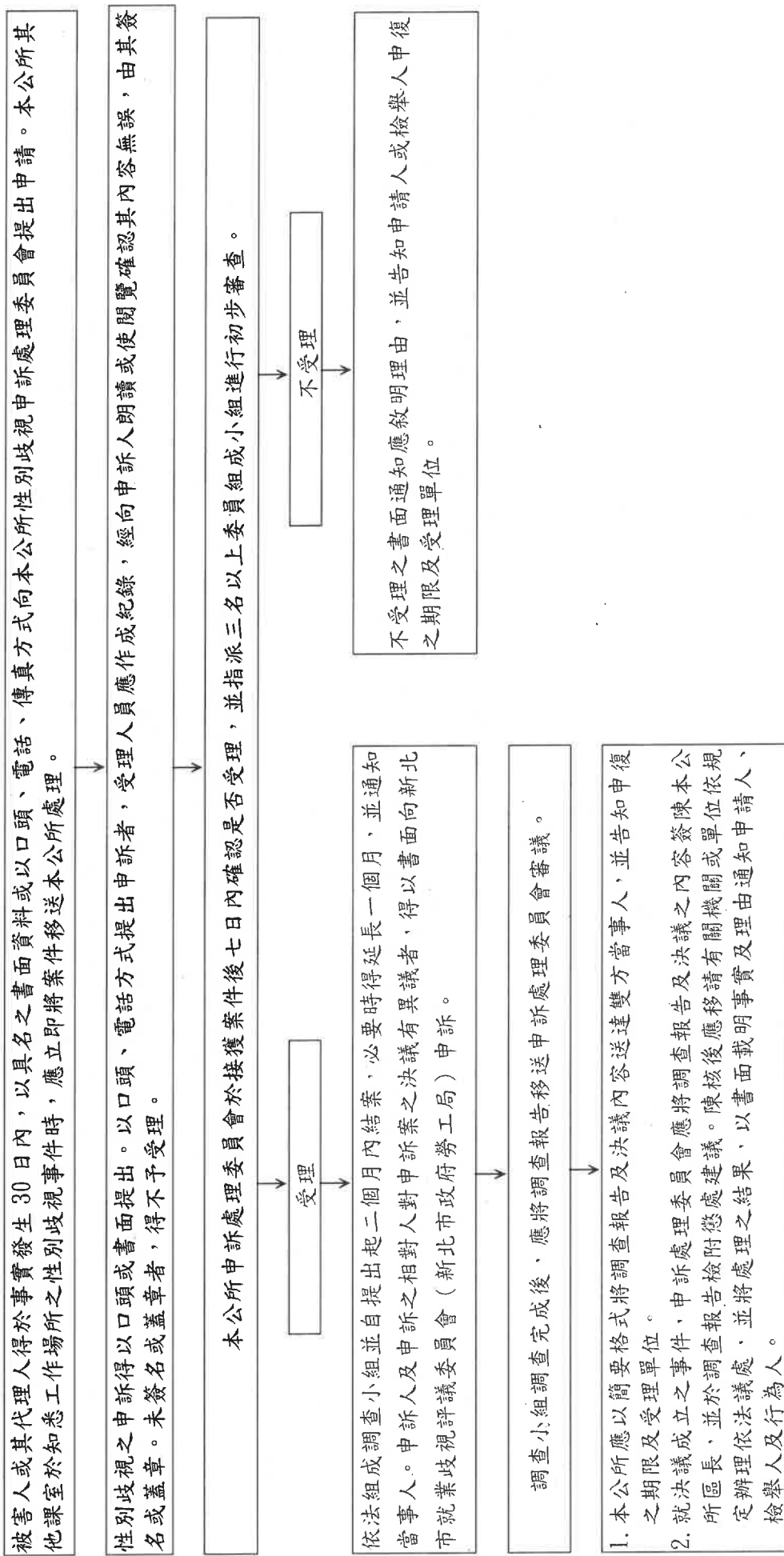
一、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三、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6657865，
傳真：02-26656328，電子信箱：ai3419@ntpc.gov.tw。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附表



附註：

1. 本流程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
2. 申訴時應填具本公所工作場所處理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書。